◆杂　谈

“第一高楼阳光权败诉”应被复制

据《金陵晚报》报道：6年前，因自家房子被南京第一高楼“紫峰大厦”挡住了阳光，市民陈先生夫妇通过诉讼维权，结果却因律师不愿代理无奈撤诉。6年后，陈先生的儿子站了出来，替年迈的父母讨要“阳光权”。前日，南京鼓楼区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紫峰大厦”的建设方——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补偿陈先生10万元。

“第一高楼”败给“小住户”，的确给人以逆袭之感。现实中，类似“第一高楼”阴影下的“阳光权”诉求，往往被淹没在“第一高楼”盛名之下，各种投诉乃至官司，也往往因为双方体量与实力之间的巨大悬殊，而难有胜算。如此看来，南京“第一高楼”一审败给一位普通住户，也就颇显另类。

不过，“第一高楼”的光环，是否就应遮蔽普通住户的阳光权，答案原本是否定的。很多学者甚至认为阳光权不只是一个财产权，而应属于人格权，它不仅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还包括了生活的安适、宁静。我国物权法也对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为公民维护“阳光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按说，有了法律的保障，高楼之下本该没有“阴影”才对。“大高楼”挡了“小住户”的阳光，小住户胜诉，也本该天经地义才是。然而，现实的情形却是，对于“小住户”的阳光权诉求，始终缺乏应有的重视，对于阳光权的保障，也缺乏必要的法律尊重与执法严肃性。尤其是放在城市建设、高楼迭起的背景下，“阳光权”的诉求不仅显得不切实际，对于“阳光权”的侵犯，反倒成了家常便饭，以至于因侵权现象太普遍而到了“法难责众”的境地。

从这个角度来看，南京“第一高楼”因侵犯阳光权而败诉，也就更加难能可贵。现在应该关注的是，其他“阴影”下的住户，是否可以据此案例发起诉讼并获得赔偿，“阳光权”的胜诉能否复制。

基于此，“第一高楼”阳光权败诉，还不能说是“小住户”的逆袭或完胜，唯有“阳光权”维权之路顺利实现，“阳光权”才算真正“拨云见日”。（2015年11月26日《长江日报》吴江）

◆观　点

当下“老乡”问题的破解之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重心是如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明确了，但是到底有什么问题，到底有什么短板，到底有什么薄弱环节？如果这个不找准，那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将会有困难。我认为现在的短板还是农村，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讲“小康不小康，关键在老乡”，如果不解决“老乡”的小康问题，全国的小康就解决不了。我认为，当下“老乡”的问题主要有四个。

第一，贫困人口如何进入小康社会？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虽然已解决了3亿多的贫困人口，但现在的任务还非常艰巨。我国对贫困人口的划分标准为“年收入2千多人民币”，如此算来，我国的贫困人口大概是7000万到8000万。解决这部分人的小康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政府外，我们还需要依靠大量的社会公益事业，让公益组织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做些贡献。某个目标，比如孩子的上学问题，把具体的问题分解，让公益组织承担一部分。

第二，要让农民的资产变成资本。中央很多年以前就提出要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但实践成果欠佳。农民虽然有承包的土地，有宅基地、房子，但这些财产不能流通也不能抵押，所以他们富不起来。财产性收入变成一句空话。农民的资产变成资本的关键在于对财产流动性的保障：比如抵押，这方面潜力很大。农民富不起来，小康目标就无法实现。

第三，城乡要素要双向流动。过去我们搞工业化、城镇化，是农村的要素流向城市。现在应该让城市的要素、城市的资金、城市的人才流到农村来。有人一直担心，他们去农村搞豪宅怎么办？城市里的人们有豪宅，农村为什么不能呢？城市资源流向农村以后，农村经济发展了，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加了，把城市里的文化带去了，有什么不好呢？要素要双向流动。

第四，加强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解决了农村与城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以前，农民不知道种什么好，种出来以后也不知道卖到什么地方，这一切都被互联网解决了。而且农村互联网搞起来以后，城市里打工的、有知识的人也会返乡搞农村网店，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2015年11月23日《北京日报》高尚全）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意指政府应当率先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律己，带动和帮助其他组织以及普通民众共同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中国。提出这一说法，并无批评或者非难政府和行政机关的意思。早在2004年，国务院就专门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布置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至今十一载有余，依法行政可以说取得了长足进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专门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要求“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可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然是党和国家高度关注的重要目标。那么，为什么政府法治建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中具有优先性和紧迫性？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是法律发挥普适效用的基础。2011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向世人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和适用。但是实施和适用法律于个案的首要机构并不是法院，也不是其他，而是行政机关。如若不信，试问全国交警部门处理的难以计数的交通违法案件，能有几件被违法人诉到法院再行裁判的？政府和行政机关的职能关乎各行各业、柴米油盐，无不是在适用法律（广义）进行管理和处理。行政机关正确适用法律，老百姓心平气和，如交警处理交通违法，适用法律有偏差，则争讼四起，如拆迁补偿案件。依法行政，是社会平稳运行的路基。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是各级地方建设法治的前提。2014年12月3日，在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规定了地方国家机关的权限和工作原则，但是不少地方的实际情况与我国宪法的规定不尽相符。某些地方政府尤其是政府领导同志对地方事务的话语权过大，地方人大的审查和监督权力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地方法院和检察院在一些问题上也屈从于地方政府的意志，未能独立行使司法权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如果掌握了地方主要资源的地方政府不能在宪法和法律之下自我约束和自我抑制，如果其他国家机关在地方事务中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那么地方法治建设就会障碍重重。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是应对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基本方法。中国的转型或者说现代化建设还在进行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层出不穷。我们不能再回到闭关锁国的状态，也不能再回到法律虚无的“文革”时代，这是中国人的共识。法治是人类文明进程中淘选出来的经验之道。缩小贫富差距，我们不能搞劫富济贫，而要通过税法、社会保障法、济贫法等来抑强扶弱；消除腐败，不能等到酿成大错再纠正，而是要逐步建立一个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制度；发展经济，不能再唯GDP是从，而是需要政府减少羁绊自觉转任公正的裁判，通过释放普通大众的创造力来推动经济前行。凡此种种，法治就是为政府设限：要求政府作为的，就必须为而且必须依法而为；要求政府不作为的，就不得出手。果如此，邓小平所言的“消极现象”将消失殆尽。

让政府先法治起来，也是给全体中国人树立一个尊重法律信守承诺的榜样。在中国古代社会，官府承担着教谕民众的职责。所谓“父母官”“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这些说法映射了潜藏在中国普通民众心中尊官的文化和心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变化，但是政府守法而为，对社会文化和民众心理产生的巨大辐射作用依然不可估量。行为世范，政府乃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实践型导师。由是，关注法治建设，首先请关注建设法治政府。（2015年12月4日《法制日报》邓建新）

◆评　论

百姓少走弯路才能轻装上路

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部署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相关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通知特别指出，要砍掉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

一段时间以来，有关“奇葩证明”，上上下下都十分关注。从公开报道来看，李克强总理多次举例谈到“奇葩证明”。在今年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一连讲了三个故事，其中一个就是“证明你妈是你妈”。在11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再次举了一位女士“耗时8个月开不到一份未婚证明”的例子。在这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没有依据的证明必须废除。

其实很多人已经猜到了，面对“办证多、办事难”，将有大动作出台。只是没有想到，这个动作来得这么快，来得这么猛。《通知》明确指出，要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态度不可谓不坚决，方向不可谓不明确，举措不可谓不有力，而且提出的路径选择切中肯綮，抓住了问题的要害。

应该说，经过持续讨论，舆论对于“办证多、办事难”有了更理性和更深刻的认识。相对于那种“开证明就是瞎折腾”的情绪化观点，现在舆论越来越倾向于有些证明还是有存在必要和价值的。如果不问青红皂白一味取消，可能带来一些新的问题。也正是因为情况的复杂性，加大了简政放权的难度，有些地方有些部门以此为由，放任、纵容甚至制造了“证明扰民”。

当取则取，当优则优，不能取消的也不能扰民。曾有观点表示，让公民开证明，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推卸责任。换言之，即使要开证明，也不能扰民，不能给公民制造麻烦和负担。这一次通知指出，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这是从总体上梳理现行证明，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进行格式删除。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也正是强调了有关部门的责任。

“互联网+公共服务”，是《通知》的一大亮点。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越来越深入人心，也发挥出了越来越显著的作用。《通知》指出，要加强信息公开透明，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特别强调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发力“互联网+”既有利于提升政府现代化水平，也从源头上避免了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

当然，“一打纲领不如一个行动”，《通知》的印发还面临着落实问题。但就目前来看，共识已经形成，举措可行有力，百姓满怀信心。《通知》的印发，指向的是让百姓少走弯路，而过往的事实表明，百姓少走弯路才能轻装上路。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人们自然充满信心。（2015年11月30日《中国青年报》毛建国）

◆纵　横

防止法律通货膨胀

国家法律体系刚刚形成不久，我们依然还有更重的立法任务，一些关键领域还有许多法律亟待出台。社会发展已经给法律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与此同时，立法在自身可操作性以及民众防范执法腐败的诉求下，变得越来越强调对具体问题的细致规范而非抽象性规范，这也使得法律规则的“肉身”太过累赘、不堪重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对国家转型和改革实践需求，一方面需要增强立法的敏锐性、实用性、效益性，另一方面也要适度控制一些部门的立法冲动。

防止法律通货膨胀，并不是说在应当立法的领域不予立法，而是压缩那些不可行性立法项目，遏制那些花瓶式、政绩式的立法冲动，同时对于社会治理中流通的法律文件进行及时修改和废止。如果已经过时的法律文件得不到有效及时的修改和废止，而是继续在社会治理中流通，也会影响到法律通货膨胀。在法律流通环节不畅，出现过多的政策文件周转环节，甚至这种合法的官方货币还需要不断地兑换成地方性政策文件，那么随着中间环节增多或阻滞，也必然出现法律价值打折的情形。因此，法律可视作由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正义价值符号，国家所能供给的正义总量是有限的，如果法律的“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实际需要的数量，多余的部分继续在流通中分享对正义的承载，那么就会造成法律通货膨胀。让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坚挺，说到底就是要通过立法实效性和执行力维持法律兑现正义的“购买力”。（2015年12月2日《检察日报》傅达林）

◆史海钩沉

文质彬彬话大唐

一个时代的精神气质能够概括出来吗？描述一个时代的来龙去脉，这是史学的功夫，但抽象一个时代的精神特质，怎么说也是文学的企图。或许，只有用文学的观察方法，才能深入时代的精神深处，获取时代的灵魂瑰宝。

智慧、理性与青春气象并行

通过文学作品总结唐代的精神风貌，代有人焉。用青春的冲动褒扬唐代的昂扬向上，李泽厚已经在《美的历程》中成功尝试过了。钱钟书认为诗分唐宋，唐诗擅长丰神情韵，宋诗则以筋骨思理见长。这不正说明唐朝是青春气象，宋朝是成熟理性吗？

唐朝确有青春气象的一面，但仅有青春是不足以概括唐朝的。智慧与理性，是唐朝与青春气象并行的气质。青春无敌是唐朝的文，是外在的帅气、潇洒、玉树临风。智慧是唐朝的质，心智健康，行事稳健。比较起来，秦汉时期的中国，更像是青春勃发期，昂扬向上的同时粗枝大叶，敢想敢干的同时又不免野蛮。经过魏晋南北朝的政治分裂、社会动荡和民族融合，到达唐朝的时候，无法不成熟。看看陈寅恪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你就知道那个时代的领导者是多么智慧，努力把历史上的各种有价值的制度都统合起来，理性是制度调整的根本方针。九品中正制取缔了，乡官取缔了，士族制度妨碍更多的人才为国效力，当然要进入历史博物馆。科举制出现了，更多的人才有了发展的机会，从此延续千年。

有一个优雅的表达方式

唐朝人野心勃勃，是时代给他们提供了实现野心的空间和机遇。河北人马周，向着长安，一个人上路。虽然读书万卷，但他没有后台、没有背景，长安会怎样迎接他？新丰酒店，马周遭到冷遇，一个不免土气的外乡人，怎么可以期望与长安的熟客同等待遇？马周来长安就是来挑战的。他买了最大份的酒，在酒店内肆无忌惮地用酒洗脚，旁若无人。“寂寞新丰店，无人识马周”，多年以后白居易的这个感慨，已经属于思古之情了。马周在贞观后期已经是宰相了。

四川人陈子昂也来到长安，他要一鸣惊人。长安西市，一把最昂贵的琵琶终于有人要买了，买琵琶的人还要当众演奏。一时间，这成了长安的头条新闻。第二天中午，浩浩荡荡的人群前往西市。主演是陈子昂。他的第一个动作，竟然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把高价琵琶一下摔个粉碎，然后朗然说到，雕虫小技大丈夫不为，只有文章才是千古大事。众人没有听到演奏，但听到了朗诵，陈子昂的名声一夜之间传遍长安。陈子昂曾得到女皇武则天的欣赏，但最终依然是官场失意，他的组织路线出了问题，没有专心投靠武氏家族。然而，“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那位诗人，千年之间，不断有人为他抱憾的诗人，兀立荒原，苍凉而孤独，那不是唐朝特有的风景吗？

唐朝在风格上有意识地远离野蛮，与此同时努力修习，滋润自己的精神。代州都督刘兰谋反失败，前来镇压的将军丘行恭一刀取出刘兰的心肝，张嘴便吃。唐太宗听说之后很反感，他对丘行恭说：如果这样可以表达忠孝，那也应该让太子诸王来吃，怎么会轮到你呢？对于犯法的人，法律都有明确规定，你何至于如此呢？丘行恭的行为属于野蛮，太宗指责的也是野蛮。即使是忠诚，也要有一个优雅的表达方式。

出将入相亦又能文能武

唐朝，身体强壮，心智充沛，如同盛年，不会争强好胜，也绝不畏惧挑战。不急不躁，气质优雅，风度翩翩。凡是遇到争端，战争向来都是最后的选择手段。每到这时，朝廷上下就会出现激烈争吵。谨慎地对待战争，但绝不是畏惧战争。边塞诗歌，正是大唐气象的另外一番景象。用诗的方式来展现战争，一方面是古来征战几人回，另一方面是不灭楼兰终不还。宁做百夫长，胜做一书生，然而铁汉却不乏柔情，“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功名与柔情，战争与和平，就这样展开两翼，撑起大唐的天空。薛仁贵有三箭定天山的传奇。一场战争，因为将军连发三支利箭，西突厥便放弃抵抗。这等唐朝的日常故事，在后人的想象中变得无上神奇，因为唐以后的中国，尚武精神需要百般提倡。

契苾何力来自北方的铁勒，梁仁孝负责蓬莱宫的建设，绿化树选择了白杨树。他对契苾何力介绍，说这些树长得快，三五年之内就可以让蓬莱宫树荫凉爽。契苾何力没有正面回答，他只是吟诵了两句古诗：“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这是《古诗十九首》里的诗句，契苾何力的意思是说白杨树属于墓场不属于宫廷。梁仁孝听懂了，立刻下令拔掉所有白杨，改栽梧桐。能够如此优雅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一个文官不是件难事，但契苾何力则是一位战场上的猛将。出将入相，能文能武，文质彬彬，这就是唐朝。

一个唯美主义的时代

唐朝也有自己的悲剧，安史之乱怎么说也不是件美事。可是，这样的一个乱局，竟然成全了一出爱情喜剧。在洛阳上阳宫的水道里，诗人顾况看到一片红叶可爱，拾起来一看，上面竟然题有一首诗：“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宫中女儿的寂寞与心境，一目了然。顾况立刻回敬一首：“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里断肠时。君畴不闭东流水，叶上题诗寄予谁？”顾况找到进入上阳宫的水道，投入红叶。但是，内宫深似海，没想到，渔阳鼙鼓动地来，惊醒了皇帝的霓裳美梦，也促成了顾况的红叶传情。洛阳城破之日，有情人双双出逃，美满终生。在苦难中发现美，这是成人的成熟美。

最终，唐朝葬送在黄巢之手。对，就是这位黄巢，不知道为什么，看上去那么与众不同。或许，他是失败的理想者？他说过，他起兵是为了“讨国奸臣，洗濯朝廷”。他曾发表公告，指出朝廷宦官专权、贿赂公行以及铨贡失才。后来的史学家根本反对黄巢，但也不得不承认这确实切中时弊。从来，造反者不都是因为活不下去吗？有谁是为了改善国家？或许，因为他写得一手好诗？“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如此有气魄、有才情、有魅力的起义领袖，是不是也是唐朝特有？

唐代崇尚优雅，任何报告都需要文学式的书写，即使是军队的胜利捷报，也一定很文学。那是一个唯美主义的时代。看看敦煌莫高窟的壁画，就知道唐代的艺术成就，一些普通的边地画师，也能让后世叹为观止。更不要说唐代的书法了，那个高度一直让后人仰视。

以文质彬彬定义唐朝的精神气质，但愿可行。（2015年第23期《国家人文历史》孟宪实）